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CN 098 139 176)

(股份代號：1752)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設定最高總額上限；
- 及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下午一時正(悉尼時間)假座Level 3, Yerrabingin House, 3 Central Avenue,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Sydney, Austral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op.edu.au>)。

2025年10月28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設定最高總額上限	7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	8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8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7.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混合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除以傳統方式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LHSTRW>（「網上平台」）以網上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其將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遞交關於所提呈決議案的問題。

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須確保使用的互聯網連接可靠、穩定，以便支援網上串流直播，並能實時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議事程序以進行網上投票及在線提交問題。倘因任何原因導致互聯網連線失敗或中斷，則股東可能受影響而無法實時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議事程序。股東因連線問題而錯過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

股東各自的登入資料於同一時間僅可用於一部電子裝置（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倘股東於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香港時間）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務請留意，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的投票無法記錄於中央證券的服務熱線或透過該服務熱線進行投票。倘股東對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或使用網上平台有任何顧慮或疑問，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行使其投票權。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登入（見下文的登入詳情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登入。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及網上投票），將載入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寄發予登記股東的通知函。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及網上投票），將會由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之電郵地址。本公司網站(<https://www.top.edu.au/investor-relations>)「投資者關係」欄目載有詳細的「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用戶指引」。

有關混合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問題

如有任何疑問，請親臨、致電或填妥網上表格聯絡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下午一時正（悉尼時間）假座 Level 3, Yerrabingin House, 3 Central Avenue,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Sydney, Australia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年度非執行董事薪酬上限」	指	於每個財政年度就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向彼等支付或應付薪酬的最高總額上限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關連人士」	指	就主要管理人員而言： (a) 該人員的配偶或子女； (b) 該人員配偶的子女； (c) 該人員或該人員配偶的受養人； (d) 屬該人員家庭的一份子而在該人員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當中預計可能影響該人員或受到該人員影響之任何其他人士；或 (e) 該人員所控制的公司
「本公司」	指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及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提呈之授出有關授權（經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增加所回購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釋 義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之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CN 098 139 176)

(股份代號：1752)

執行董事：

徐榕寧博士

黃星石女士

楊清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桂平博士

戴舜先生

蔣福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ven SCHWARTZ教授

王天也先生

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

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教授

註冊辦事處、主要營業地點
及澳洲總部：

Suite 1, Biomedical Building

1 Central Avenue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Australia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6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設定最高總額上限；
及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建議重選董事；(b)建議設定年度非執行董事薪酬上限作為非執行董事薪酬的最高總額上限；及(c)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2. 建議重選董事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4月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於上市後生效)第18.4條規定，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人員的人士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隨後合資格膺選連任。組織章程中並無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之守則條文第B.2.2條，各董事(包括有具體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因此，董事會決議，徐榕寧博士、戴羿先生及王天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全部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2024年12月2日起委任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第18.4條，Verity教授之任期直至其委任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彼符合資格並可選擇在該大會(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倘Verity教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Verity教授之任期為自2024年12月2日起計三年。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修訂已於2025年7月1日生效，提名委員會已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董事會多元化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了一次全面檢討。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亦已決議，為了更好地規劃董事會繼任，加上考慮到監管修訂及內部政策等因素，因此(其中包括)(i)應評估可能縮減董事會規模，以優化其整體架構及組成、技能組合平衡、多元化及其他相關要求；及(ii)應實施更全面的績效評估框架，以供日後評估董事會及其個別董事，當中納入可計量的關鍵績效指標及期望，從而維護良好的管治標準。

經考慮上文所載評估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徐榕寧博士、王天也先生及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教授膺選連任為董事。然而，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戴羿先生參加了所有董事會會議及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課程，但其對董事會的整體參與及貢獻相對不及其他董事，為了優化上文所載董事會的現有組成，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不重選戴羿先生為董事。

經考慮上文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

- (a) 董事會認為徐榕寧博士、王天也先生及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教授的經驗及技能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支持。董事（各有關退任董事放棄就彼等各自的重選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該等退任董事的相關決議案；
- (b) 董事會大多數成員認為，戴羿先生的經驗及技能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支持，而根據監管修訂及內部政策納入可計量的關鍵績效指標及期望，將可提升各董事，包括戴羿先生日後履行職責及對董事會的整體貢獻的效能。就此，(i)該等董事（即徐榕寧博士、楊清泉先生、蔣福誠先生、王天也先生及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教授）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戴羿先生的相關決議案；(ii)其他董事（即黃星石女士、李桂平博士、Steven Schwartz教授及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建議股東投票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戴羿先生的相關決議案；及(iii)戴羿先生放棄就其本身重選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設定最高總額上限

根據適用於在澳洲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為本公司在非執行董事薪酬安排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就每個財政年度非執行董事的服務支付或應付予彼等的薪酬，設定年度非執行董事薪酬上限。該年度非執行董事薪酬上限將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董事及委員會袍金以及休退金，惟不包括支付予執行董事的任何金額或用於報銷正常產生的自付費用或用以支付為本公司履行額外服務（董事認為屬董事一般職責範圍以外）所產生費用之金額。

董事會建議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非執行董事薪酬上限設定為850,000澳元，當中已考慮到(i)已支付或擬支付予現有非執行董事的所有薪酬；及(ii)額外的緩衝，為日後增加現有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委任額外的非執行董事（如適用）提供靈活性，並已計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當前市場狀況。預計建議年度非執行董事薪酬上限一經批准，將不會立即全數使用。本公司亦已檢討在澳洲及香港上市的教育行業公司的董事會薪酬，而董事相信此薪酬水平符合市場情況。

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年度非執行董事薪酬上限，以確保本公司：

- (a) 有能力及可靈活地向現有及任何新加入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
- (b) 有能力吸引及留住新入職而其技能和資歷適合與本公司的規模及性質相若的公司之優秀非執行董事；及
- (c) 根據本公司對非執行董事的期望，以及在本公司營運所在的監管環境下，向非執行董事提供適當的薪酬。

按本公司2025年的年報第139至141頁所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約為629,000澳元。該金額包括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袍金以及代非執行董事繳納的退休金供款。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

於2024年11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回購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即合共217,168,600股股份，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未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必要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2024年11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即合共434,337,200股股份，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未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一項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增加本公司回購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20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指引」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除以傳統方式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LHSTRW>（「網上平台」）以網上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其將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遞交關於所提呈決議案的問題。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以電子設施行使其出席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op.edu.au>）上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op.edu.au>）。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東將有合理機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公司管理事宜提問或發表意見。股東亦將可向本公司核數師的代表提出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審計的問題。

本公司將不會點算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或任何有關人員的緊密關連人士以受委代表身份（當中代表委任書並無指明受委代表對決議案的提票方式）就所提呈有關批准年度非執行董事薪酬上限的決議案所投的任何票數，除非：

- (a) 受委代表為就決議案投票所在的大會的主席；及
- (b) 代表委任書明確授權主席行使代理權，即使決議案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有關。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作出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2. 建議重選董事」一節。

全體董事認為，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支付末期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全體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鑑於非執行董事在有關批准年度非執行董事薪酬上限的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中涉及個人利益，各非執行董事將放棄就該決議案向股東作出任何推薦建議。除上述者外，其餘董事認為建議年度非執行董事薪酬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非執行董事除外）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桂平
謹啟

2025年10月28日

以下為將退任之董事詳情，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1) 徐榕寧

徐榕寧博士，38歲，自202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教育及業務開發以及策略規劃。徐博士自2021年4月30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校長，主要負責高教事務的整體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高教服務各領域的經營業務、風險管理、遵章合規等。

徐博士於高教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2009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臨時助教直至2010年10月，任職期間負責教學及學術行政事宜。2010年11月至2012年1月，獲南京大略工貿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商品貿易的公司）聘為高級項目經理。其後，徐博士重回本公司，2012年3月起擔任講師，2013年8月擔任學術課程項目專員，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擔任職業年項目的聯席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2月，擔任業務項目代理董事，後於2016年2月晉升為高級講師及商學院副院長。徐博士一直留任該等職位，直至2017年6月轉任本公司副校長（監管及合規）至2021年4月止。2018年12月17日至2021年4月28日期間，徐博士獲任命為本公司創始人已故祝敏申博士的替任董事。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3月21日，徐博士獲任命為本公司署理首席執行官。徐博士曾於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2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Scots English College Pty Ltd的署理首席執行官。

徐博士於2008年4月獲得澳洲新英格蘭大學金融管理學士學位，2009年4月獲得商務（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2013年8月，徐博士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正式會員。2014年9月，獲得澳洲麥考瑞大學的高等教育教學研究生文憑。其後，徐博士於2024年9月在巴黎第九大學獲得高級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最高榮譽）。

徐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2025年3月21日起計固定任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根據該委任函，徐博士將收取作為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每年147,000澳元。徐博士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類似職位當前市況每年審閱一次。徐博士亦就其本公司校長一職有權收取年薪250,000澳元（不包括就其本公司校長一職的退休金供款）。此外，徐博士將就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收取年薪50,000澳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博士於7,294,274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徐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年內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博士概無／未曾涉及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項，且概無有關徐博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2) 戴羿

戴羿先生，37歲，自2019年6月24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自2017年5月起，戴先生擔任新疆國力民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投資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公司股權及證券投資活動。於2011年8月至2015年6月期間，彼擔任豪頓BC壓縮機的區域客戶經理，該公司總部位於法國，主要從事壓縮機的設計、製造和維修。戴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擔任大華大陸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並自2017年5月起擔任總經理，該公司為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的投資附屬公司，彼主要負責監督其在中國的股權及證券投資活動。

戴先生自2019年5月起亦擔任聯通創新互聯成都股權投資基金投資委員會委員，並負責監督其股權投資項目。戴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獲理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美國波莫納加州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戴先生已就其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2022年6月24日起計固定任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根據該委任函，戴先生將收取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每年90,000澳元。戴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類似職位當前市況每年審閱一次，受限於經股東批准的已支付或應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的最高總額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年內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及本通函「2. 建議重選董事」一節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概無／未曾涉及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項，且概無有關戴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3) 王天也

王天也先生，67歲，自2018年4月18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管理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1981年2月，王先生開始於中國銀行北京分行（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工作，並於上述分行外匯貸款部擔任經理。彼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自2004年11月至2012年6月，彼擔任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2）（一間主要從事住宅物業開發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12年9月至2018年3月，彼擔任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一間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4年9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河南平高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12）（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22年3月，彼擔任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9）（一間主要從事優質物流設施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人民大學金融學院，獲得國際金融學位，於1996年4月獲得澳洲麥考瑞大學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於1996年4月，彼亦獲聘為Australian Institute of Banking and Finance的高級經理。

王先生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2024年4月18日起計固定任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

函。根據該委任函，王先生將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每年91,000澳元。王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類似職位當前市況每年審閱一次，受限於經股東批准的已支付或應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的最高總額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年內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下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解散前，王先生曾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人代表：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註銷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或業務性質				
常州萊蒙廣告有限公司	廣告		2013年9月13日	註銷	股東已決定 改變投資決策

王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並無投入經營，且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公司解散，彼亦未得悉因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上述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未曾涉及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項，且概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4) 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

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教授，59歲，自2024年12月2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erity教授現為本公司澳大利亞國立管理與商業學院學術委員會（「學術委員會」）外部成員兼主席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彼亦現為澳大利亞國立大學數學科學學院教授；及麥考瑞大學數學和物理科學學院榮譽退休教授。

Verity教授於數學及計算機科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彼於一九八零年代初開始其計算機事業，擔任Acorn Computers Limited（現稱ARM Limited，該公司發明ARM微處理器）軟件開發員及計算機程式員。自1993年至2000年，彼於投資銀行行業任職，先後擔任德意志銀行澳洲分行的股權衍生品、證券估值及對沖業務量化分析師以及澳洲滙豐證券的股權衍生品交易主管。

Verity教授其後回歸學術界，20年來於麥考瑞大學信息和傳播科學學院（現稱科學與工程學院）擔任教育工作者、數學研究學者及教授，以及於麥考瑞大學擔任多個行政職務，對大學及高等教育系統管治及行政管理有深入的瞭解及經驗。彼於2001年至2007年擔任麥考瑞大學信息和傳播科學學院常務理事，負責其研究生課程的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彼亦擔任麥考瑞大學學術理事會理事逾10年，包括於2003年至2007年擔任學術課程委員會成員，負責麥考瑞大學所有研究生課程的標準及品質監督工作，並於2011年至2014年擔任教學委員會主席。最終，彼當選學術理事會主席，負責全面領導麥考瑞大學學術管治，在此職位，他亦為麥考瑞大學管理機構學校董事會的當然成員。

Verity教授亦屢獲殊榮，其於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術領域的貢獻獲高度認可，包括獲麥考瑞大學頒發副校長卓越教學獎，獲澳洲教學理事會頒發就學生學習卓越貢獻的國家級表彰獎(National Citation for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 to Student Learning)以表彰其十年來在資訊科技領域發揮的激勵創新教育領導作用，以及因出版《The elements of ∞ -Category Theory》一書獲美國出版商協會頒發數學與統計學類專業與學術卓越獎。

Verity教授為劍橋大學菲茨威廉學院的校友，自該學院於1987年以雙重一級榮譽畢業，獲得數學理學士學位，於1988年以優異成績獲頒Part III Mathematics (相當於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完成數學哲學博士學位。

Verity教授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12月2日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如獲重選連任，任期初步為自2024年12月2日起三年，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委任函，Verity教授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1,000澳元。Verity教授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類似職位當前市況每年審閱一次，受限於經股東批准的已支付或應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的最高總額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erity教授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Verity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年內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Verity教授概無／未曾涉及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項，且概無有關Verity教授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及彼等是否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2,171,686,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未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即2,171,686,000股股份），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獲授權可回購合共217,168,6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2. 股份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上市規則、澳洲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回購股份之資金。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回購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利用溢利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回購。就購買所需支付超出將予回購股份價值的任何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倘組織章程准許及在澳洲法律的規限下，回購亦可以股本撥付。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過往12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10月	0.085	0.050
2024年11月	0.073	0.066
2024年12月	0.072	0.057
2025年1月	0.073	0.051
2025年2月	0.065	0.053
2025年3月	0.059	0.055
2025年4月	0.062	0.052
2025年5月	0.057	0.051
2025年6月	0.058	0.049
2025年7月	0.058	0.049
2025年8月	0.066	0.050
2025年9月	0.096	0.055
2025年10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3	0.079

6. 一般資料

據彼等所深知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澳洲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因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而導致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於場外回購合共264,708,0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下文。

回購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港元	最低港元
2025年5月	—	—	—
2025年6月	—	—	—
2025年7月	264,708,000	0.0425	0
2025年8月	—	—	—
2025年9月	—	—	—
2025年10月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CN 098 139 176)

(股份代號：1752)

茲通告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下午一時正(悉尼時間)假座Level 3, Yerrabingin House, 3 Central Avenue,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Sydney, Austral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作為普通事項，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審議及省覽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6港仙。
3. 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徐榕寧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戴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天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執行董事（「董事」）薪酬；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非執行董事薪酬，惟受限於最高總額上限每年850,000澳元。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RSM Australia Partners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其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於有關期間將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之日。」

6.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結束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授權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股份，則可予調整），惟根據以下方式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
 - (iv) 任何按照組織章程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或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待召開該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之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桂平

澳洲，2025年10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誠如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指引」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為混合會議。除以傳統方式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LHSTRW>（「網上平台」）以網上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其將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遞交關於所提呈決議案的問題。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以電子設施行使其出席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2.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須確保使用的互聯網連接可靠、穩定，以便支援網上串流直播，並能實時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議事程序以進行網上投票及在線提交問題。倘因任何原因導致互聯網連線失敗或中斷，則股東可能受影響而無法實時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議事程序。股東因連線問題而引致錯過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

股東各自的登入資料於同一時間僅可用於一部電子裝置（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倘股東於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香港時間）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務請留意，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的投票無法記錄於中央證券的服務熱線或透過該服務熱線進行投票。倘股東對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或使用網上平台有任何顧慮或疑問，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行使其投票權。

3.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登入（見下文的登入詳情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登入。
4.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及網上投票），將載入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寄發予登記股東的通知函。
5.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及網上投票），將會由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之電郵地址。
6. 本公司網站(<https://www.top.edu.au/investor-relations>)「投資者關係」欄目載有詳細的「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用戶指引」。
7. 有關混合會議安排的問題，請親臨、致電或填妥網上表格聯絡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倘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經此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份投一票。
9.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任何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就此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0.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11.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被撤銷，但如果股東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則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作為該名股東的受委代表的人士不得以該身份就決議案進行表決。
12.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
13. 為釐定擬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獲得擬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14.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15.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榕寧博士、黃星石女士及楊清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桂平博士、戴羿先生及蔣福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teven Schwartz教授、王天也先生、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及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教授。